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舒敏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监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